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增编

中国*

导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80 年 9 月 29 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根据《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中国分别于 1984 年和 1989 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并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1997 年 6 月,中国向秘书长提交了第三、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该报告主要说明的是 1995 年年底之前中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本补充材料包括两大部分:《补充材料一》和《补充材料二》。

《补充材料一》系按照秘书长照会(CEDAW/SP/98/012)提交,涉及 1996 年以来中国执行《公约》的最新情况,此部分材料广泛吸收了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并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补充材料二》是《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施情况。此部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民政府撰写。

本补充材料,供委员会审议。

* 关于中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14;委员会对此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33、CEDAW/C/SR.34、CEDAW/C/SR.36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9/45)第 125-180 段。关于中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26,委员会对此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195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 145-218 段。关于中国政府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CHN/3-4。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和有关女性数字

1. 1997 年,中国人口为 12.36 亿人,其中,男性 6.31 亿人,占 51.07%,女性 6.05 亿人,占 48.93%。人口出生率为 16.57%,死亡率为 6.5%,自然增长率为 10.06%。

2.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1998-2002),有女代表 650 人,占代表总数的 21.81%;有少数民族女代表 131 人,占少数民族代表总数的 30.6%。第九届全国政协(1998-2002)委员中有女委员 341 人,占委员总数的 15.54%。

目前,中国有 2 位女性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 位女性政协副主席;1 位女性国务委员;在政府部门中有女性正部长 2 人。

3. 1997 年底,全国从业人员总数为 6.96 亿,女性从业人员占 46.6%。在城镇,女职工增长快于职工总数的增长。

第二部分

对第 2 条的补充

1. 1996 年,中国开始实施第三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1996-2000)(以下简称“三五”普法)。“一五”普法(1986-1990)是对公民进行法律意识的初级教育;“二五”普法(1991-1995)强调专业法的学习;“三五”普法则要求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即学法与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依法治理。“三五”普法的重点内容是:宪法和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妇女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特别是对与妇女、儿童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进行重点宣传,增强妇女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广大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2. 执法检查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推动法律贯彻实施的有效手段,自《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以来,全国人大与其他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的检查团,先后于 1993 年、1995 年和 1997 年组织了三次《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执行检查和八次调查活动,涉及全国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入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学校实地考察,广泛了解《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目前,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都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办法,并注意在制定其它法规、规章时列入保障妇女权益的内容。

对第 5 条的补充

1. 继 1994 年中央电视台开辟《半边天》女性专题节目后,1997 年又在全国发行量最大的人民日报开辟了巾帼园专栏,从不同角度宣传中国妇女的地位与状况,改变性别角色的传统模式。

2. 首都女新闻工作者协会于 1996 年成立了“首都女记协妇女传媒监测网络”,旨在监测在各种传播媒介中妇女的形象,促进媒体完整地宣传妇女,改变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该网络在《中国妇女报》设有“我们看传媒”和“媒介观察”两个专栏,并设有传媒监测热线。

3. 在中国以往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曾提交在全国各地开展的“五好文明家庭”活动,为使这一活动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1996年,政府有关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共18个单位,联合组建了“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旨在进一步在全社会大力提倡男女平等,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及抚养教育子女的责任。到1997年下半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成立了协调机构,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对“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进行了连续报导。全国各地的新闻媒体开辟了40种70多个家庭问题的专栏,编辑出版了30多种关于家庭美德教育的读物。

对第6条的补充

1996年和1997年中国对《刑事诉讼法》和《刑法》进行了修改,对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规定。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提高了量刑标准,增加了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的规定。如:

1. 新《刑法》规定,只要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行为之一的,都视为拐卖妇女、儿童罪,并按犯罪情节轻重,可分别处以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同时处以一定数量的罚金和没收财产。对使用暴力胁迫、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更要从严惩处、严厉打击。

2. 新《刑法》规定,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也是犯罪行为,其买主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违背被收买妇女的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或者收买不满14岁的幼女并与其发生性行为的,构成强奸罪。对收买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虐待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数罪并罚。

3. 新《刑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组织不得阻碍对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解救,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4. 新《刑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如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第10条的补充

1997年,全国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8.9%,其中,男童入学率为99.02%,女童入学率为98.81%;小学入学率性别差已从1985年的4.6个百分点缩小到1997年末的0.21个百分点。小学、普通中学、普通高等学校及研究生中的女性比例分别为:47.63%、45.46%、37.32%、30.35%,其中,在校女研究生、女大学生近124万人。全国各类幼儿园(所)182,485所在园幼儿2518.96万人。

对第14条的补充

目前,中国有文盲1.45亿,其中青壮年文盲3755万,主要分布在农村贫困地区,女性文盲约占文盲总数的70%。为进一步落实中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中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的目标,各级政府积极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扫盲活动。仅1996年,全国共举办扫盲班11.3万个,扫除青壮年文盲406.8

万。扫除工作得到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对扫盲先进省、县进行表彰;全国妇联开展了“巾帼扫盲行动”和“识字女状元”竞赛活动,在教育部的支持下设立了“巾帼扫盲奖”;全国青联还在教育部的协助下开展了“中国大学生志愿扫盲与科技文化服务行动”,利用寒暑假到农村边远山区开展普及文教科技活动。

第三部分

1995 年,中国政府根据国家实际情况,结合《行动纲领》的关切领域,制定并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各项目标作为世妇会的后续行动,两年多来,各级政府部门为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各项目标积极行动,并在很多领域取得了进展。如:

在劳动就业方面: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失业、下岗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在妇女从业人员比重较高的纺织、轻工业等行业,妇女下岗人员较多,就业压力很大。到 1997 年底,全国登记失业人员达 577 万人,其中女性为 304 万人,占失业人员总数的 52.7%。国有企业下岗女职工 284 万人,占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总数的 45%。

针对下岗女职工再就业问题,政府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一、制定优惠政策。目前,全国已有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促进下岗女职工再就业方面的优惠政策。二、提供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1997 年仅劳动部门就组织了 208 万失业、下岗女性参加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再就业率达到 70%以上。同年,共有 350 万名失业、下岗女性通过各种机构的职业介绍,走上了工作岗位。今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还将每年组织培训 80 万失业、下岗女职工,并帮助其中 70%的人员实现再就业。三、开展社区服务,为下岗女职工寻找就业岗位。如介绍家庭服务、开办托幼园所、开展配菜等项服务。四、国有企业建立再就业中心,对下岗职工进行管理。中心的主要工作有,负责发放下岗人员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对进中心人员进行培训。

在促进下岗女职工再就业的同时,还加强了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加强劳动监察。具体措施是:一、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确立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将女职工各项劳动权益纳入法制化轨道;二、开展劳动监察工作,积极受理女职工举报,将违法行为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之一,并对有关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三、依法开展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对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及时调解与仲裁,努力使每一件涉及女工的劳动争议案件都能尽快得到解决。四、积极帮助下岗女工破除陈旧观念,树立新的择业观念,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并要求用人单位树立性别意识,录用人员时不得歧视女性。

在卫生保健方面:

一、全面施行《母婴保健法》,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地方性配套法规。截止 1997 年底,全国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母婴保健条例》或《母婴保健实施办法》,有 18 个省制定了《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和《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同时,在全国创建“爱婴医院”,宣传母乳喂养。

二、进一步规范了卫生保健信息统计指标与监测评估工作,提高监测统计质量,掌握《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实施情况。

三、强化新法接生,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在全国 542 个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大于 1% 的高危县,对育龄妇女尤其以孕产妇为重点接种破伤风类毒素疫苗,并在湖北等 6 个省开展强化新法接生、提高农村住院分娩率。

四、发展社区服务,探索建立社区服务网络。卫生部门在 16 个省市 82 个区 164 个社区开展了城市社区健康服务试点工作;在 105 个县开展了农村妇幼卫生社区服务试点工作,探索社区妇幼卫生服务模式和方便群众的社区服务网络。

五、科学补碘,消除碘缺乏病。1997 年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全国第二次人群碘营养状况及碘盐现状抽样调查,通过全民食用碘盐,孕妇等特殊人群补服碘油丸的防治措施。从 1996 年起,每年的 5 月 5 日被定为全国“防治碘缺乏病日”宣传日。

六、改水、改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妇女儿童饮用卫生水和享有良好的环境。截止 1997 年底,全国农村地区改水受益人口为 84843 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88.9%,其中饮用自来水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 48%;全国农村地区有卫生厕所人口比为 29.6%;粪便无害率为 25.4%。

七、以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为重点,开展妇幼卫生合作项目工作。卫生部与 UNICEF 共同合作在我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405 个老、少、边、穷县开展综合性妇幼卫生项目;与世界银行共同合作,在我国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95 个县开展妇幼卫生工作。

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规定要有效遏制拐骗、买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各级政府配合《刑法》的修改,加大了打击力度,采取专项斗争、集中解救与日常查缉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地遏制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

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设立了打拐专门机构,公安、检察、法院、民政、宣传、教育有关部门和一些群众组织如妇联,相互配合,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打拐活动。每年召开有关打拐的全国性或重点地区的协调会议,各省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统一制定打击拐卖分子、解救被拐卖妇女的方案。

二、公安机关以“打击”为主要环节,狠抓大要案件的侦破,在重点地区开展区域性专项打击,使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三、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康复、安置、教育和防范工作,使她们不受歧视,平等享受一切权利。

四、加强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宣传力度,坚持将打击、解救、宣传工作一起抓。编制普法教育片、专题片,使越来越多的群众受到法制教育,扩大了打拐的社会效果。

在教育方面

1996 年 7 月,教育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女童教育工作的十条意见》的专门规定,这是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女童教育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性文件。

两年来,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促进女童教育:

一、加强舆论宣传工作,争取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以改变部分地区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和早婚早育的陋习。

二、把女童接受平等教育列入议事日程,由政府主要领导人主持和检查此项工作,并将女童教育状况作为执法督政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法进行检查。

三、建立评估机制,确立专门衡量指标。教育部规定:将适龄女童入学率作为普及义务教育的衡量指标。

四、在贫困地区办学形式更加灵活多样,根据实际需要举办半日制小学、耕读小学、女子小学;在教育制度上为女童就学提供方便,允许女童带弟妹上学、允许迟来早走;在教学内容上,允许主要开设语文、数学两科,并合理安排教学时间。

五、争取全社会的支持,召开女童教育研讨会,交流各地经验,同时利用专项基金,如:“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的援助资金,救助失学女童。

六、抓扫盲,特别是扫除妇女文盲。

七、加强女童教育的国际合作和教育科研。

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

中国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积极行动,配合政府落实《行动纲领》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例如: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定了“巾帼系列行动”,即:

巾帼扶贫行动:以帮助农村妇女脱贫为目标。两年来,各级妇联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扶贫活动,如:办文化、技术培训班;筹集资金,兴办适合妇女特点的种植与养殖等项目;鼓励城乡互助,鼓励东部沿海相对发达省份的妇女与西部相对贫困省份的妇女之间开展互助;采取小额循环贷款等方式,目前,已帮助 59 万妇女脱贫,对 2 310 万农村妇女进行了农业新技术培训,有 66 万多名较富裕的妇女与贫困妇女结为对子。

巾帼创业行动:以帮助下岗女工再就业为目标。1997 年,全国妇联对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城市女工再就业意愿调查”,收集信息,向政府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同时联合劳动部发出《关于开展“巾帼创业”活动促进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的文件,各级妇联组织积极行动,开展了各具特色的促进下岗女工再就业的工作。1996 年和 1997 年两年,在各级妇联的帮助下,使 47 万妇女重新就业,对 100 万下岗女工进行了培训。

巾帼扫盲行动:以开展妇女扫盲为目标。全国妇联积极配合教育部门的扫盲工作,几年来,使 1500 万文盲妇女脱盲,9600 万妇女接受实用技术培训,其中 51 万妇女获农民技术员职称。全国妇联还把扫盲工作与实施“春蕾计划”相结合,通过社会集资帮助女童完成学业,保障女童受教育的权利。目前,“春蕾计划”已累计筹集捐款 2 亿多元,累计救助失学女童 75 万人次,其中 15 万女童已小学或初中毕业。

巾帼成才行动：以促进妇女参政和参与管理为目标。1997年，全国妇联对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妇女干部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同时通过开展各种培训，提高妇女的参政意识和参政能力；建立妇女人才库，向人大、政府等部门推荐妇女干部。

巾帼文明行动：以树立社会文明风尚为目标。全国妇联是“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的成员，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宣传在全社会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参与评选“五好文明家庭”的活动，积极推动建立文明、平等、和睦的家庭。

目前，巾帼系列行动已在全国展开，并取得初步成效。
